

关于贵南县 2022 年 4-7 月纳入监测户的公告

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乡振组〔2021〕1 号文件精神，通过户申请、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公示、乡镇审核、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分析、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，确定沙沟乡汪什科村仁青卓玛、万玛才让等 4 户 13 人达到监测户识别认定标准，于 2022 年 4-7 月纳入全国巩固贫监测信息系统。现予以公告。

附：2022 年贵南县纳入监测户信息表

贵南县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